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11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107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1份，請貴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12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6條規定略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製作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、救濟及服務之書面資料，供被害人取閱，並提供醫療機構及警察機關使用；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，知悉其病人為家庭暴力被害人時，應將前開資料交付病人。為使家庭暴力被害人瞭解相關保護服務內容，衛生福利部製作實務上被害人常見疑問懶人包，請轉知相關人員於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時，請提供旨揭懶人包予被害人並予以說明，俾提高被害人接受後續服務意願。
- 三、旨揭懶人包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下載使用
（路徑：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>宣導專區>家庭暴力防治>

學務處

114/02/11 16:01



1140000886

有附件

宣導文宣；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cp-1158-80605-105.html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